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地执行，能够满足公司有效控制风险的要求。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

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

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

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2、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关联方、公司高管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高管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了相关底稿文件及募集资金相关会议资料，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明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李集洋